



# 廉政電子報

113年3月

國科會政風處 編製

# 目 錄

## 廉政宣導專區

《電子書宣導-這次不會再被騙了吧!》..... 1

「廉潔宣導-企業經營停看聽 我這樣違規了嗎？」..... 2

## 廉政案例專區

詐取不可取 • 如實填報沒..... 3

圖利與便民析辨-小小垃圾袋，大大利益在 ..... 4

## 政府採購專區

政府採購疑義..... 6

## 法律與生活專區

炫耀自我功力，怎可入侵他人電腦..... 8

## 廉政關懷專區

廉政小故事-蘇東坡畫扇題字的寓意..... 9

輕鬆小品-牛排館趣事..... 10

## 生活資訊專區

消費者資訊-民法成年新制與相關權利義務者權益！... 11

常見詐騙手法話術解析與預防策略-  
網路平台的投資廣告來襲！.....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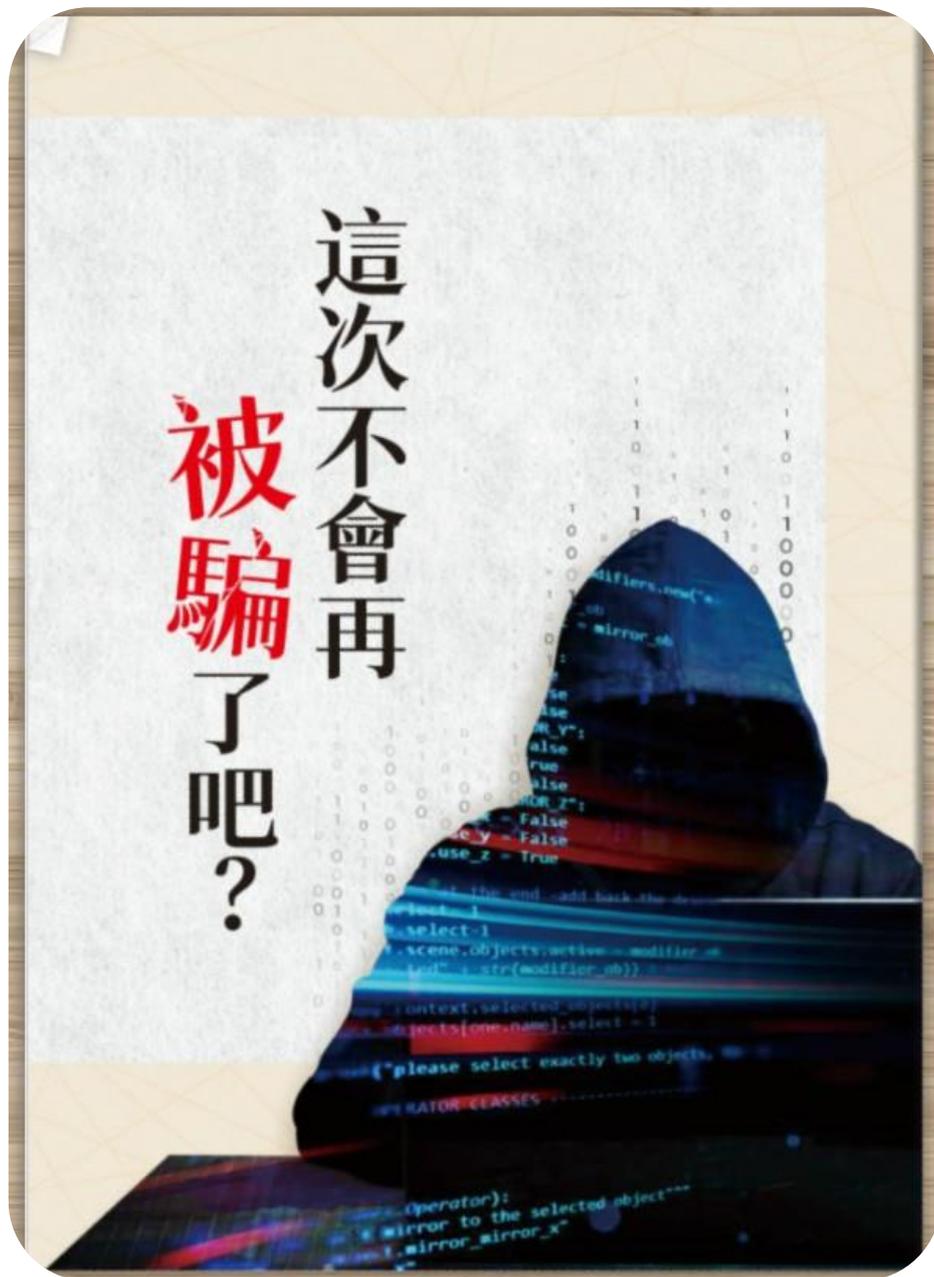
廉政服務專線 ..... 13

## 《電子書宣導-這次不會再被騙了吧?》

網路詐騙層出不窮，諸如傳遞「有急事找你，麻煩加我 line！」等假投資詐騙訊息，聲稱「穩賺不賠、高獲利」等，加入群組後初期常小有獲利，等追加投入大筆金錢後，歹徒立即音訊全無，讓被害人求償無門。

請記得，投資應透過合法管道賺取合理利潤，主打「高獲利、零風險」獲利不明等廣告或訊息，切勿輕信，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即時查證，也可前往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檢舉。

相關電子書檔案，可參閱法務部官網/法務資料庫/出版品/電子圖書（<https://www.moj.gov.tw/2204/2498/2520/2524/Lpsimplelist>），歡迎各位長官、同仁們踴躍利用，點閱參考。



（資料來源：本報自編）



# 「廉潔宣導-企業經營停看聽 我這樣違規了嗎？」

為協助企業瞭解誠信治理及經營，新北市政府政風處製作「企業經營停看聽—我這樣違規了嗎？」企業誠信指引手冊，該手冊由新北市政府政風處與專業律師合作研編，內容介紹企業誠信經營重要性，並解析企業不法行為案例，協助企業邁向誠信治理、法律遵循及永續發展之目標。

相關手冊電子檔案，可參閱新北市政府「新北智慧城市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網站「誠信指引」專區 (<https://www.scipes.ntpc.gov.tw>)，歡迎各位長官、同仁們踴躍利用，點閱參考。

## 企業經營 停看聽

我這樣違規了嗎？

企業誠信指引手冊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出版  
業鑫法律事務所 編著

(資料來源：本報自編)



## 詐取不可取・如實填報沒

公務員出差執行公務，除依據人事法規申請外，更應本於「誠信原則」覈實報支出差旅費，以免違反規定，遭行政懲處，甚或訟累。不僅將身陷囹圄，亦有損機關長久努力建立之廉潔形象。

### 壹、案例概要：

某縣政府環保局稽查員甲，奉派出差參加研討會卻未參與，更有會同稽查未全程參與；卻填寫出差旅費報告表支領新臺幣 3,170 元出差旅費，於調查時自動繳還國庫。本案經管轄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判決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減為有期徒刑 1 年，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1 年。

### 貳、廉政叮嚀：

檢察機關偵辦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等四類案件，111 年 2 月 25 日最高檢察署召開「落實解決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差旅費等款項之法律適用歧異會議」決議：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以普通詐欺罪論處，其他性質之個案則視具體案件情節，由各檢察署參酌研討會意見認定之。但此類案件，尚有刑法普通詐欺罪的適用，因此公務員仍應依規定謹慎為之。

### 參、相關法令規定：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000 萬元以下罰金：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刑法第 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資料來源：本報自編/廉政案例/廉政宣導)

# 圖利與便民析辨

## 小小垃圾袋，大大利益在

### 3. 環保篇

### 小小垃圾袋，大大利益在

故事簡述

曾貪心是一家環保公司的老闆，和傳統市場簽有垃圾清運合約，負責將市場及周遭攤販產出的廚餘堆肥垃圾及一般廢棄物，運到合法焚化場處理。員工看到曾貪心要送交清潔隊清運的垃圾，都沒有使用專用垃圾袋，連忙出言阻止：「老闆，現在清潔隊收垃圾要用專用垃圾袋，不能隨使用這種黑色大塑膠袋捆捆，就丟進去啦！要是被清潔隊隊員看到會被罰款耶！」

「嘿嘿！這你放心！我跟那些清潔隊隊員很熟啦！我早就跟他們說好了，就用一般垃圾袋沒問題啦！」曾貪心得意地說。原來曾貪心早就打好如意算盤，想說反正清潔隊也是每日來收垃圾，如果把市場的垃圾，都交給清潔隊處理，就不用付那麼多錢給焚化場，這樣一來，這筆生意利潤不就更多了嗎？於是，曾貪心找上清潔隊隊員放水弟、胖虎弟，希望他們對曾貪心沒有使用專用垃圾袋的事情，睜一隻眼閉一隻眼，而曾貪心則無償幫忙他們清潔、收運市場裡的回收物品。

放水弟與胖虎弟，雖然知道這樣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的，但想到曾貪心會幫清潔隊收回收物，工作負擔減輕不少，就答應了曾貪心。雙方各謀其利，一年多下來，曾貪心因此省了400多個專用垃

3 環保篇  
小小垃圾袋，大大利益在



圾袋的費用，獲得不法利益約新臺幣 3 萬元，直到被人檢舉，放水弟和胖虎弟圖利曾貪心的事情，才浮上檯面。

放水弟與胖虎弟身為清潔隊隊員，明知曾貪心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丟棄垃圾，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卻放任並讓曾貪心獲得免用專用垃圾袋的不法利益。最後，放水弟和胖虎弟等人，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各判處有期徒刑 2 年，分別緩刑 3 年及 4 年，各褫奪公權 2 年。

### 溫馨叮嚀

放水弟和胖虎弟清運垃圾時，應阻止未使用專用垃圾袋的廢棄物混入，若勸導無效，則應告發；兩人卻因為貪圖曾貪心允諾協助清運市場的回收物，可以減輕清潔隊的工作量而故意放水，讓曾貪心獲得省下專用垃圾袋費用的不法利益，法院認定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得不償失。

曾貪心的環保公司負責為市場攤商清運廢棄物，應將廢棄物載送至簽約之合法焚化場處理，若要交給清潔隊收運，應使用專用垃圾袋，如未使用專用垃圾袋而擅自丟棄，已屬於「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非法清除行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的規定。環境的清潔與社會的廉潔，需要大家共同維護，才能打造更美好的清淨家園。



### 【重要參考法規】

#### ● 廢棄物清理法：

##### 第 46 條第 4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下罰金：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 ● 貪污治罪條例

##### 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資料來源：摘自法務部廉政署/破解圖利陷阱手冊)



# 政府採購疑義

機關辦理開標審標作業時，發現投標廠商未依招標公告檢附「投標廠商聲明書」，投標廠商於開標現場要求機關同意現場補繳以成為合格廠商，有關廠商現場提出之要求是否有理由？

## 【案例】：

甲機關於招標公告內已敘明投標廠商應繳附「投標廠商聲明書」，甲機關開標後審標結果，發現 A 廠商未檢附該文件，A 廠商於開標現場以該項文件內容係廠商自行聲明事項，並非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書且與標價無關為理由，要求甲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33 條之規定，同意現場補繳該文件後成為合格廠商，有關 A 廠商現場提出之要求是否有理由？

## 【釋疑】：

- 一、查政府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復查同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本法第 33 條第 3 項所稱非契約必要之點，包括下列事項：(一)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之項目。(二)不列入標價評比之選購項目。(三)參考性質之事項。(四)其他於契約成立無影響之事項。」。
- 二、次查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經機關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三、準此，甲機關既於招標公告內已敘明投標廠商應繳附「投標廠商聲明書」，依前開規定，A 廠商自不得主張於開標後補正。



# 政府採購疑義

## 【政府採購法規定】：

### 一、政府採購法第 33 條：

- (一)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 (二)前項投標文件，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但以招標文件已有訂明者為限，並應於規定期限前遞送正式文件。
- (三)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二、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 (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稱非契約必要之點，包括下列事項：

- (一)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或補充之項目。
- (二)不列入標價評比之選購項目。
- (三)參考性質之事項。
- (四)其他於契約成立無影響之事項。



## 炫耀自我功力，怎可侵入他人電腦？

### 法律與生活

前些日子的新聞報導：一位就讀大學二年級的張姓學生，電腦功力超強，利用坊間俗稱的「隱碼攻擊」手法，先後侵入各公私立大學和公司機構的電腦網站，利用這些網站管理上的漏洞，竊取存放電腦中的帳號密碼，並故意留下入侵痕跡，讓電腦的主人知道這台電腦曾被「駭客」光顧，需要加強管理。這位電腦高手入侵他人電腦，並不是想從中得到什麼好處，純粹是好玩同時也顯示一下自己對電腦的功力，絕無半點危害他人的意思。

電腦是集合多數人的腦力結晶物，不允許無使用權的人任意使用，每次開機與定時都會要求輸入密碼，密碼不正確，電腦就無法使用。電腦的主人除了用密碼的設定控制電腦以外，別無他法足以防止他人侵入電腦。政府相關部門為了保護電腦所有人與合法的使用人，在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由總統公布刑法修正案，在刑法中增列第三十六章「妨害電腦使用罪」，並增加六條與電腦犯罪有關的條文，所增加的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條為「入侵他人電腦設備罪」，其規定：「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犯這罪者，即是俗稱的「電腦駭客」，要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並另在第三百六十三條中規定：「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有這法條的規定，檢察官雖然知道有人是名「電腦駭客」，也不可以馬上進入偵查，必待這些犯罪的被害人提出告訴，才可以進入偵查程序。

（資料來源：摘自法務部/法治視窗/法律時事專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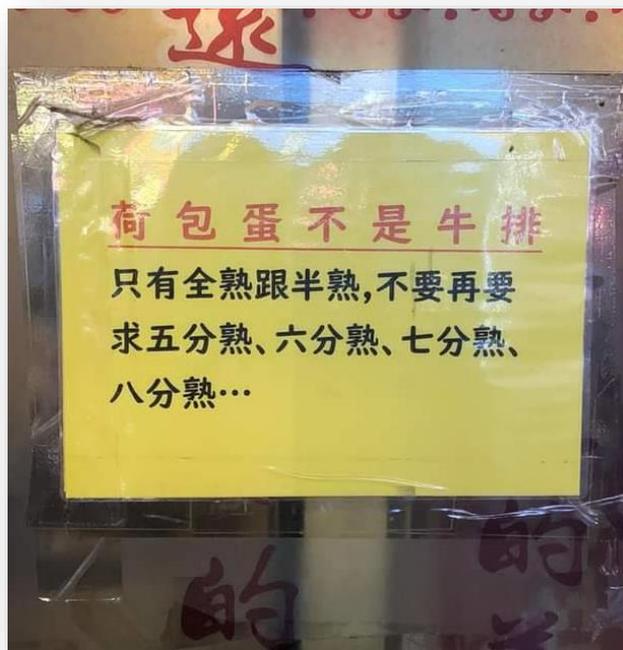
# 廉政小故事

## -蘇東坡畫扇題字的寓意-

蘇東坡被貶官至密州時，有一天買了一把素面扇子，並準備畫些東西在上面。當他坐在窗前思考時，發現窗前一隻正在努力攀爬的蝸牛，覺得牠很上進，便將牠畫上一筆；接著他又看到一隻忙於採蜜的蜜蜂，覺得牠播種有益，也把牠畫上去；後來他又從蜜蜂聯想到流螢的光明閃爍，再添牠一筆；最後抬頭看到簷下有隻蜘蛛在忙碌的織網，覺得其精神可嘉，也把牠畫上去。當全部畫好時，正好當地一小吏來訪，看到畫上的四隻昆蟲，便說自己知道其寓意：「這蝸牛背著大酒葫蘆爬行，顯然是貪酒之意；這蜜蜂在花堆裡遊蕩，應該是個貪花好色之徒；這螢火蟲深夜不睡，到處打燈覓晃，想必是想撈好處，是個貪財之輩；而這蜘蛛鼓著大肚子，表示牠老愛生氣、賭氣。以上就是所謂的酒、色、財、氣，做一個正人君子當應戒之，是吧！」蘇東坡一聽覺得很意外，認為他寓得很好，便把這扇子送給他。小吏於是很高興的回家告訴他爹，誰知他爹另有新解：「這蝸牛老實笨拙，爬行全靠頭上的觸角棍兒來探路，人們看到牠，就想捏拔牠的觸角；百姓就像蝸牛一樣，當官的可不能看百姓老實，就欺負人家啊。這蜜蜂身上有個刺，人們抓到牠就想把牠的刺拔下來；人民就像蜜蜂一樣，竟日忙碌，而官員看到人民辛勞的成果，卻總免不了對其剝削，所以為官者當體恤黎民之苦。這螢火蟲光亮新奇，人們看了就想追捕牠；意謂人民的貢獻雖只是那蠅點光亮，但當官的可別再施壓榨，不留餘地啊！這蜘蛛結網過活，人們看到了總會把它掃去，害牠驚慌逃走；所以意謂百姓生不逢時，民不聊生，當官者應謹慎注意，勿給百姓火上加油。」小吏聽了覺得更有道理，便回頭向蘇東坡報告，蘇東坡聽了更覺得有意思，想不到畫者無意，看者有心。後來，蘇東坡叫人買了多把扇子，全部畫上這四種昆蟲，並且題字如下：「蝸牛頭上莫砍棍，蜜蜂尾部別拔針；流螢飛過休沾光，蜘蛛網下存善心。」引申為官者一念之間，為善為惡全靠自己的修行了。（資料來源：農業部/廉政資訊專區/政風園地/廉政歷史趣話）

# 輕鬆小品

## 牛排館趣事



# 消費者資訊

## 民法成年新制與相關權利義務者權益！

為使即將邁入成年之年輕族群瞭解新制內容，法務部爰編撰「民法成年指南」，以期深化法律知識教育，使其瞭解修法後的變革及社會生活中的權利義務，益形重要。

本指南即參考兒少代表的意見，擇定 18 種項目主題，以淺顯易懂的方式說明生活常用的民法規定，並以問答方式呈現，希藉由本指南提升年輕族群民事行為知能，及早培養自立自主的能力，以作好成為成年人的準備。

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為 18 歲，已於 112 年 1 月 1 日上路施行，以促進青年獨立自主，鼓勵其積極參與社會事務，進而成為推動社會發展的重要力量，並符合國際潮流。

以下相關資料網址：

<https://topics.moj.gov.tw/media/20212092/%E6%B0%91%E6%B3%95%E6%88%90%E5%B9%B4%E6%8C%87%E5%8D%97.pdf?mediaDL=true>



(資料來源：摘自法務部廉政署廉防字第 11300309590 號文、法務部官網)



# 常見詐騙手法話術解析與預防策略

## 網路平台的投資廣告來襲！

看到「網路平台的投資廣告」好吸引人，好想試試看？！等等！先看「假投資詐騙」實際上怎麼騙，避免成為詐騙集團的肥羊！《假投資群組詐騙手法》

1. 盜用名人照片投放誘人廣告吸引加 LINE。
2. 引導加入投資 LINE 群組，群組成員多為詐騙集團暗樁。
3. 透過假投資 APP 或網站操作，起初給予小額獲利，誘使投入更多金錢。
4. 當被害人要求提領獲利時，再以各種理由拖延出金，甚至踢出群組、關閉網站。

影片網址：<https://youtu.be/HW8D7hyRiEE?si=-XrvUcfZA51GZJSy>，請民眾撥打 165 專線或至 165 全民防騙官網或警政服務 APP，填入基本資料（姓名、聯絡電話）後，並於註解說明欄位中提供發訊者資訊、簡訊內容等資訊，再將訊息截圖上傳後送出，就能快速完成詐騙檢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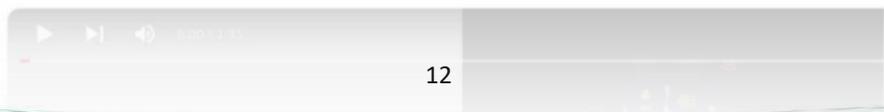
假投資詐騙實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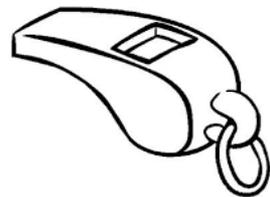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CIB  
5070位訂閱者  
訂閱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CIB  
訂閱

54 分享 儲存

(資料來源:摘自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 廉政服務專線

1. 勇敢吹哨，不法，Get Out!

法務部廉政署24小時廉政專線0800-286-586。

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政風處）廉政諮詢專線：

電話：(02)2737-7038。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21樓。

電子信箱E-mail: [ethics01@nstc.gov.tw](mailto:ethics01@nstc.gov.tw)

性  
平  
三  
法  
修  
法



強化 **有效** 打擊加害人的裁罰處置  
完備 **友善** 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及服務  
建立專業 **可信賴** 的性騷擾防治制度

深

建立專業 **可信賴** 的性騷擾防治制度